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海股份，证券代码：002120）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公司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201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201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聂腾云、陈立英等1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

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